

附件 1

2014—2015 年各市能耗增量控制目标

地 区	能源消费增量控制指标（万吨标准煤）
济南	127.8
青岛	151.1
淄博	184
枣庄	81.1
东营	83.5
烟台	134.8
潍坊	135.3
济宁	107.9
泰安	90.7
威海	61.3
日照	107.3
莱芜	71.3
临沂	120.5
德州	87.6
聊城	92.8

地 区	能源消费增量控制指标（万吨标准煤）
滨州	79
菏泽	84
合计	1800

附件 2

2014—2015 年各市主要大气污染物 减 排 工 程 任 务

地 区	火电脱硝 (万千瓦)	钢铁烧结机脱硫 (平方米)	水泥脱硝 (万吨)
济南	102.7	72	214
青岛	79.5	0	0
淄博	174	138	88
枣庄	97.6	0	1959
东营	94.8	0	0
烟台	429	0	755
潍坊	277	120	184
济宁	874.7	0	221
泰安	192	0	394
威海	103.6	0	0
日照	46.7	375	158
莱芜	90	400	151
临沂	291	1020	709
德州	139.9	0	158
聊城	403	0	79
滨州	102.3	0	0

地 区	火电脱硝 (万千瓦)	钢铁烧结机脱硫 (平方米)	水泥脱硝 (万吨)
菏泽	148.7	0	0
合计	3647	2125	5069

附件 3

重点耗能县（市、区）名单

序 号	市	县（市、区）
1	济南市	历城区
2		章丘市
3	青岛市	市南区
4		市北区
5		黄岛区
6		李沧区
7		城阳区
8		胶州区
9		即墨市
10		平度市
11		莱西市
12	淄博市	张店区
13		淄川区
14		临淄区
15	枣庄市	滕州市
16	东营市	广饶县
17	烟台市	招远市
18		莱州市
19		龙口市

序 号	市	县（市、区）
20	潍坊市	寿光市
21		诸城市
22		昌邑市
23		青州市
24	济宁市	兖州区
25		邹城市
26	泰安市	岱岳区
27		新泰市
28		肥城市
29		宁阳县
30	威海市	文登区
31		荣成市
32	日照市	岚山区
33	莱芜市	莱城区
34		钢城区
35	临沂市	沂水县
36		兰山区
37		罗庄区
38	聊城市	茌平县
39		临清市
40		东昌府区
41	滨州市	邹平县
42		滨城区

附件 4

重点任务分工及进度安排

序号	重点任务	具 体 工 作	负责部门	时间进度
1	加 大 淘 汰 落 后 产 能 力 度	积极化解钢铁、水泥、电解铝、平板玻璃、船舶、炼油、轮胎等行业过剩产能。	省发展改革委、经济和信息化委等部门	2014—2015 年抓好落实
		2014 年完成平板玻璃等重点行业“十二五”淘汰落后产能任务。2015 年年底，全省压缩钢铁产能 1000 万吨以上，淘汰电解铝行业 16 万安培以下预焙槽。炼油行业逐步淘汰 200 万吨/年及以下常减压装置。	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发展改革委、财政厅、环保厅、国资委等部门	2014—2015 年抓好落实
2	加 快 发 展 节 约 型 产 业	大力发展服务业和战略性新兴产业，强化政策措施落实情况监督检查，到 2015 年年底服务业和战略性新兴产业增加值占 GDP 的比重分别达到 44%和 10%左右。	省发展改革委	2014—2015 年抓好落实
		加强节能环保产业示范基地建设，重点培育 30 个节能环保产业基地。加快发展节能环保服务业，搭建一站式服务平台，积极推行合同能源管理，培育一批有实力的节能咨询服务和环境污染治理等第三方机构。到 2015 年年底，节能环保产业总产值达到 5500 亿元，培育 30 家销售收入过 50 亿元的节能环保企业。	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环保厅	2014—2015 年抓好落实
3	调 整 优 化 能 源 消 费 结 构	落实压减煤炭消费政策措施，产能严重过剩行业新上耗煤项目必须严格实行煤炭消耗等量或减量替代政策，力争到 2015 年年底实现煤炭消费总量“由增转降”。	省发展改革委、经济和信息化委、环保厅	根据国家部署，2014 年年底出台我省压减煤炭消费的政策措施
		全面推进煤炭清洁利用，鼓励工业窑炉和锅炉使用清洁能源。开采高硫高灰煤炭必须同步建设煤炭洗选设施。	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环保厅	2014—2015 年抓好落实
		加快实施外电入鲁战略。增加天然气供应，力争到 2015 年全省天然气消费量达到 120 亿立方米。大力发展非化石能源，到 2015 年年底，新能源发电装机规模达到 1000 万千瓦，占全省电力装机的比重达到 12%，非化石能源占一次能源消费量的比重提高到 4.5%。	省发展改革委	2014—2015 年抓好落实

序号	重点任务	具 体 工 作	负责部门	时间进度
4	强 化 能 评 环 评 约 束	加强能评、环评监管，从严把好高耗能、高排放项目能效排污关口，落实好高耗能行业新增产能能耗等量或减量置换政策，对年综合能耗超过 10 万吨标准煤的项目，项目所在地必须作出将项目新增能耗纳入当地能源消费总量的书面承诺。	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发展改革委、环保厅	2014—2015 年抓好落实
		对未取得污染物总量指标的项目不予环评审批，对未完成节能减排目标的市、县和空气质量不达标且污染反弹区域，暂停新增能耗和主要污染物排放项目能评、环评审批。	省环保厅、经济和信息化委、发展改革委	2014—2015 年抓好落实
5	积 极 实 施 重 点 工 程	围绕钢铁、建材、有色、纺织等重点行业，实施一批节能改造项目。推广低温余热利用、高效节能变压器等节能技术装备。实施爱心阳光工程，支持学校、医院、养老院使用太阳能集热系统。实施工业绿动力计划，加快太阳能光热工业化利用。	省经济和信息化委、财政厅	2014 年 10 月底前完成太阳能集热补贴政策修订工作，2014—2015 年抓好落实
		推进脱硫脱硝工程建设，完成 3647 万千瓦燃煤机组脱硝改造、914 万千瓦燃煤机组烟气旁路拆除、2125 平方米钢铁烧结机脱硫设施安装、5069 万吨熟料产能的新型干法水泥生产线脱硝设施安装任务。加大城镇污水集中处理力度，加快污水收集管网建设，新增城镇污水日处理能力 150 万吨；实施畜禽养殖污染治理工程，规模化畜禽养殖场和养殖小区配套建设废弃物处理设施。	省环保厅、财政厅、农业厅、畜牧局	2014—2015 年抓好落实
6	加 快 更 新 改 造 燃 煤 锅 炉	开展锅炉能源消耗和污染排放调查。组织实施燃煤锅炉节能环保综合提升工程，推广应用高效节能环保锅炉。	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发展改革委、环保厅、财政厅、质监局	2014 年 年 底 前 出 台 实 施 方 案
		城市建成区热力管网覆盖范围内，除保留必要的应急、调峰供热锅炉外，2014 年年底，重点控制区淘汰 10 蒸吨/小时及以下燃煤锅炉、茶浴炉总数的 70%，一般控制区淘汰 50%。到 2015 年年底，除必要保留的以外，淘汰城市建成区 10 蒸吨/小时及以下燃煤锅炉。严格落实地方燃煤锅炉排放标准要求，推进燃煤锅炉除尘提标改造。	省环保厅、住房城乡建设厅、质监局	2014—2015 年抓好落实

序号	重点任务	具 体 工 作	负责部门	时间进度
7	加 大 机 动 车 减 排 力 度	做好国Ⅳ车用柴油升级准备工作，按期全面供应国Ⅳ车用柴油。建立健全炼化企业油品质量控制制度，严厉打击非法生产、销售不合格车用油品的行为。加强对加油站的监管，加大油品抽检力度，对油品质量不达标的加油站，依法依规采取限期整改、停业整顿、吊销证照、公开曝光等方式，加大惩处力度。	省经济和 信息化委、 质监局、 工商局	2014—2015 年抓好落实
		落实《山东省治理淘汰黄标车工作方案》（鲁政办字〔2014〕98号），加大黄标车治理力度，实施黄标车提前淘汰补贴制度，2014年和2015年，分别淘汰黄标车及老旧车49.9万辆、66.6万辆。对未取得环保检验标志的机动车，不予核发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合格标志。未达到国家机动车排放标准的车辆不得生产、销售，公安部门不予办理注册和转移登记。鼓励有条件的地区提前实施下一阶段机动车排放标准。	省公安厅、 财政厅、 环保厅、 经济和信息化委	2014—2015 年抓好落实
8	强 化 水 资 源 节 约 和 污 染 防 治	严格用水定额管理，推广应用节水技术产品，鼓励高耗水行业开展节水改造。推进海水淡化，加强苦咸水、矿井水等非常规水资源综合利用。实施国家地下水监测工程，加强地下水动态和水质污染监测。	省水利厅、 经济和信 息化委、 国土资源厅	2014—2015 年抓好落实
		落实国家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重点保护饮用水水源地和水质良好湖泊，严格水功能区监督管理，继续推进重点流域水污染防治，确保2015年全省重要河流湖泊水功能区水质达标率不低于60%。以南水北调沿线和小清河流域为重点，深化和完善“治、用、保”流域治污体系。各地要尽快制定城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划定方案，对2015年年底前未经审批的市、县（市、区），暂停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加大农村、农业面源污染防治力度。	省环保厅、 水利厅、 农业厅	2014—2015 年抓好落实
9	实 施 循 环 经 济 重 点 工 程	实施225个循环经济重点支撑项目，培育循环经济示范单位，总结推广一批循环经济典型模式。加强资源综合利用，完善相关政策措施，加快氧化铝赤泥、黄金尾矿的综合利用，促进生产过程协同处理城市和产业废弃物。落实重点工业企业清洁生产水平提升计划，推广清洁生产技术，加强清洁生产项目管理，严格开展清洁生产审核工作。探索开展工业产品生态设计，创建生态设计示范企业。	省经济和 信息化委、 农业厅、 环保厅	2014—2015 年抓好落实

序号	重点任务	具 体 工 作	负责部门	时间进度
10	加 强 工 业 节 能 降 碳	实施节能管理数字化工程，在重点行业建设 100 个企业能源管理中心。组织开展工业电机能效提升计划，推广高效节能电机 1000 万千瓦。持续开展千家企业节能低碳行动，强化法规标准约束，在千家企业基本建立能源管理体系，增强企业节能内生动力。到 2015 年，千家企业实现节能量 2530 万吨标准煤以上。完善能源管理师制度，培训能源管理师 1 万人。国有企业要率先垂范，力争提前完成“十二五”节能目标。	省经济和信 息化委	2014—2015 年抓好落实
		推动建立企事业单位碳排放报告制度，建立山东省温室气体排放数据库。	省发展改革 委	2014—2015 年抓好落实
11	推 进 建 筑 节 能 降 碳	大力实施绿色建筑行动，政府投资或以政府投资为主的机关办公建筑、公益性建筑、保障性住房及单体面积 2 万平方米以上的公共建筑全面执行绿色建筑标准。积极推进建筑工业化，支持推广模块化建筑。鼓励应用低辐射镀膜玻璃等绿色建材。大力推行太阳能光热建筑一体化，鼓励建筑物高度 100 米以下的新建、改建、扩建的住宅和集中供应热水的公共建筑安装使用太阳能热水系统。加强既有建筑供热计量及节能改造，2015 年所有实行集中供热的新建建筑和已完成供热计量改造的建筑，实行按用热量计价收费。	省住房城乡 建设厅、财 政厅	2014—2015 年抓好落实
12	强 化 交 通 运 输 节 能 降 碳	加大甩挂运输、多式联运等新型运输组织方式推广力度，力争 2015 年甩挂运输承运比重达到 5%。继续推进高速公路不停车收费与服务系统（ETC）建设，到 2015 年年底，全省高速公路主线收费站 ETC 车道覆盖率达到 100%，匝道收费站 ETC 车道覆盖率不低于 90%。推进交通运输信息化和智能化建设。严格执行营运车辆燃料消耗量限值标准，到 2015 年，营运货车单位运输周转量能耗比 2013 年降低 4%以上。	省交通运输 厅	2014—2015 年抓好落实
		推广新能源运输工具，到 2015 年，新增重型货车、营运客车、公交车、出租车中清洁能源车辆比例分别达到 20%、30%、70%、100%。推广靠岸船舶使用岸电等节能减排技术。	省交通运输 厅、财政厅	2014—2015 年抓好落实
13	抓 好 公 共 机 构 节 能 降 碳	完善公共机构节能考核评价制度，强化公共机构节能监督考核。加强公共机构能源审计，完成 20 家省直公共机构能源审计工作。开展节约型公共机构示范单位建设。2014—2015 年，全省公共机构单位建筑面积能耗年均降低 2.2%，超额完成“十二五”降低 12%的目标。	省机关事务 局	2014—2015 年抓好落实

序号	重点任务	具 体 工 作	负责部门	时间进度
14	强 化 技 术 创 新	加大节能减排技术研发投入，建立节能减排低碳产业技术创新联盟，推进重点行业和领域节能减排共性关键技术创新示范。	省科技厅	2014—2015年抓好落实
15	加 快 先 进 技 术 产 品 推 广 应 用	发布重点节能技术、产品和服务推广目录，鼓励企业积极采用先进适用技术进行节能改造。2014年推广节能灯400万只。	省经济和信息化委	2014—2015年抓好落实
		开展煤电行业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技术应用试点，推动燃煤机组治污设施升级改造，达到燃气机组排放水平；推广生物质高质利用技术，利用有机废弃物制备生物天然气。开展高效无毒脱硝催化剂推广应用。	省环保厅	2014—2015年抓好落实
16	完 善 价 格 政 策	严格执行差别电价和惩罚性电价政策，提高加价标准，加大实施力度。积极落实电解铝等行业阶梯电价政策，明确其用电价格标准。	省物价局、经济和信息化委、财政厅	2014—2015年抓好落实
		完善和落实燃煤发电机组脱硫、脱硝、除尘等环保电价政策，扩大覆盖面。支持电厂焚烧处置污水处理厂产生的污泥，对发电企业按污泥处理量适当给予电价补贴。完善污水处理费政策，将污泥处置和因污水处理厂出水水质标准提高增加的费用，纳入污水处理成本。研究制定村镇污水垃圾处理收费政策。	省环保厅、住房城乡建设厅、物价局、财政厅	2014—2015年抓好落实
17	强 化 财 税 支 持	加大节能减排资金投入，加强统筹安排，提高使用效率。创新节能专项资金使用方式，指导各地根据本地区产业、行业特点，开展创新性节能工作试点示范。完善生态补偿机制。	省财政厅、经济和信息化委、环保厅等部门	2014年年底出台实施资金管理办法，2014—2015年抓好落实
		积极落实节能节水 and 环境保护专用设备购置使用、合同能源管理项目所得税减免和资源综合利用税收优惠政策。	省国税局、地税局、经济和信息化委	2014—2015年抓好落实
18	推 进 绿 色 融 资	鼓励和引导银行业金融机构创新金融产品，优化金融服务，加大对绿色信贷项目的支持力度。建立节能减排主管部门与金融监管部门及金融机构三方共同参与的信息共享联动机制，实现节能减排信息的充分披露和高效利用。	省银监局、人民银行济南分行、证监局、经济和信息化委、环保厅	2014—2015年抓好落实
		加强与世界银行、亚洲开发银行和全球环境基金等国际机构的合作，引进资金、技术和先进节能理念。	省财政厅、经济和信息化委、发展改革委	2014—2015年抓好落实

序号	重点任务	具 体 工 作	负责部门	时间进度
19	实施能效领跑者制度	落实国家公布的终端用能产品能效领跑者目录，促进高效节能产品消费。定期公布单位产品能耗最低的电解铝、石油炼制、合成氨、粗钢、水泥、平板玻璃等高耗能产品生产企业名单，能源管理水平最好的机关、学校、医院等公共机构名单，以及能源利用效率最高的商场、超市、宾馆、酒店等商贸企业名单，树立节能低碳标杆，鼓励用能单位开展能效对标达标活动，对能效领跑者给予政策扶持。适时将能效领跑者指标纳入强制性地方节能标准。	省经济和信息化委、财政厅、质监局	2014—2015年抓好落实
20	推行节能量、碳排放权和排污权交易制度	完善节能量交易配套政策，依托山东省能源环境交易中心，推动重点用能单位开展节能量交易。探索开展合同能源管理和节能改造项目节能量交易试点，逐步将企业淘汰落后产能减少的能耗量、企业新上项目所需能耗增量、高耗能企业压减的能耗量等进行交易，拓展节能量交易范围。培育形成全省统一的能源环境交易市场。	省经济和信息化委、财政厅、金融办	2014 年 年 底前制定相关制度，开展一批节能量交易，2014—2015年抓好落实
		探索推进碳排放权交易制度建设。	省发展改革委	2014—2015年抓好落实
		继续推进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试点。	省环保厅	2014—2015年抓好落实
21	推行能效标识和节能低碳产品认证	落实国家能效标识相关政策，鼓励终端能效产品生产企业实施能效标识制度。实施节能低碳产品认证制度，在家电、电机、半导体照明、太阳能光热等行业推行节能产品认证，2014—2015 年颁发节能认证证书 1700 张，新增节能认证企业 50 家。	省经济和信息化委、质监局	2014—2015年抓好落实
		组织开展能效标识专项检查，加强产品质量监督，督促企业落实能效标识备案制度，加大对能效虚标行为的打击力度。	省质监局	2014—2015年抓好落实
22	深入推进电力需求侧管理	加快建设全省电力需求侧管理平台，实现有序用电监管、电力电量校核、经济运行监测等功能。积极开展电蓄能等负荷管理类示范项目建设，培育电能管理服务市场。通过实施电力需求侧管理，到 2015 年，实现节约电量 10 亿千瓦时、节约电力 30 万千瓦的目标任务。	省经济和信息化委	2014—2015年抓好落实

序号	重点任务	具 体 工 作	负责部门	时间进度
23	加强监测分析	强化高耗能行业能源消耗数据分析，加强预警预测，定期发布节能目标完成情况晴雨表和主要污染物排放数据公告。	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环保厅	2014—2015年抓好落实
		落实节能降耗预警调控制度，研究制定确保完成减排目标的预警调控方案。	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环保厅	2014 年 年 底前制定减排预警调控方案，2014—2015 年 抓好落实
		加快推进重点用能单位能耗在线监测系统建设，2015 年在重点用能单位基本建成能耗在线监测系统。	省经济和信息化委	2014 年 年 底前提出具体实施方案
		制定国控企业监督性监测年度计划，确保到 2015 年年底污染源监督性监测结果公布率达到 95%，重点企业自行监测信息公布率不低于 80%；进一步完善主要污染物排放在线监测系统，确保污染源自动监控数据有效传输率不低于 75%。	省环保厅	2014—2015 年抓好落实
24	完善法规标准	加快制定山东省循环经济促进条例、节能监察条例。	省经济和信息化委、法制办	2014—2015 年抓好落实
		加强节能减排标准化工作，制（修）订一批重要节能标准、重点行业污染物排放标准，落实《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等地方标准，实现排放标准与环境质量标准相挂钩。建立节能减排新技术向标准化转化机制，加大节能减排标准宣贯力度。完善太阳能行业联盟标准体系，积极推行太阳能行业联盟标准。	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环保厅、质监局	2014—2015 年抓好落实
25	强化执法监察	加强省、市、县三级节能监察体系建设，着力强化县级节能监察能力建设。2014 年年底，对千家重点用能企业开展专项监察。	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省编办	2014 年 年 底前完成专项监察
		环保部门要加强对全省重点企业环保治理设施运行情况监督检查，及时发布重点企业污染物排放信息，公布违法排污企业名单。探索建立环保、公安等部门联动执法工作机制。	省环保厅、公安厅	2014—2015 年抓好落实
		依法查处违法用能排污单位和相关责任人。对在节能减排执法中行政不作为、徇私枉法等行为，严肃追究有关部门和负责人的责任。	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环保厅	2014—2015 年抓好落实

序号	重点任务	具 体 工 作	负责部门	时间进度
26	强 化 目 标 责 任 考 核	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省政府节能办）要履行好节能减排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的职责，严格节能目标责任考核，会同省环保厅等部门加强对节能减排工作的监督指导。建立节能减排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联络员会议制度。	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环保厅	2014—2015年抓好落实
		省发展改革委要抓好全省能耗增量控制工作，分解落实各市能耗增量控制目标任务，确保将 2014—2015 全省能耗增量控制在 1800 万吨标准煤以内，能耗年均增速不超过 2.2%。	省发展改革委	2014—2015年抓好落实
		省环保厅要加强对污染物控制目标、责任书项目落实、监测监控体系建设运行情况的考核。	省环保厅	2014—2015年抓好落实
		严格落实各级政府和省有关部门主要领导节能减排降碳工作第一责任人制度。对未完成年度目标任务的市和省有关部门，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进行问责；对超额完成“十二五”目标任务的市和省有关部门，给予适当奖励。	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环保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2014—2015年抓好落实
27	落 实 重 点 地 区 责 任	减排降碳目标完成进度滞后的地区，要抓紧制定具体方案，采取综合性措施，确保完成目标任务。	省环保厅、发展改革委	2014 年 年 底 前 制 定 出 台 具 体 方 案
		年能源消费量 2000 万吨标准煤以上的市和排放量较大地区，在确保完成节能减排目标任务前提下要多作贡献；对年能源消费量 300 万吨标准煤以上的县（市、区）实行重点管理，强化监控措施，推动多完成节能任务。	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环保厅	2014—2015年抓好落实
28	动 员 公 众 积 极 参 与	开展形式多样的宣传教育活动。建立信息化公众互动平台，加大对节能环保工作的新闻宣传和舆论监督，建立快速反应的节能环保信访舆情执法联动工作机制，高效率、高质量地解决群众关心的节能环保问题。	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环保厅、新闻出版广电局	2014—2015年抓好落实

（2014 年 10 月 9 日印发）